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09-01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2日在上海亚龙国际酒店(崮山路688号)召开。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736,56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704%,其中B股股东持有公司1,425,715股有表决权股份。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施伟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良性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借款8.5亿元。借款期限为外高桥集团发行企业债的债券期限,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借款成本为债券票面利率+外高桥发行债券的发行成本,票面利率为发行后前3年为年固定利率4.2%(每年付息一次),利息从资金实际到帐之日起算,后两年按照外高桥集团上调后的利率执行,但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发行成本包括承销费用1020万元、评级费用67.5万元及后续跟踪评级5万元/年、律师费用15万元以及审计费用6万元。公司取得上述借款后,用于公司项目开发以及部分置换我公司系统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详情,参见公司2009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编号为临2009-011号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选举,杜军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应伊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杜军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符合监事任职条件。

杜军标,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科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财务部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监事中心专职监事,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过程经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公司本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监票监事与监票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附:表决结果

一、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4,433,936	104,366,001	900	67,035	99.9349%
A股股东	103,008,221	103,006,086	0	2,135	99.9979%
B股股东	1,425,715	1,359,915	900	64,900	95.3848%

二、审议《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选举杜军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36,561,052	736,494,017	0	67,035	99.9909%
A股股东	735,135,337	735,133,202	0	2,135	99.9997%
B股股东	1,425,715	1,360,815	0	64,900	95.4479%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6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肇庆七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总裁办公会议,管理层经讨论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郡")以1,350万元的价格向肇庆市星湖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雅苑")转让其持有的肇庆七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假日酒店")100%股权共计1,350万股。

本次交易前"星湖名郡"持有"假日酒店"100%股权,本次交易后"星湖名郡"将不再持有"假日酒店"股权。公司与星湖雅苑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肇庆市星湖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肇庆市端州四路13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泉武

注册资本:731万美元

营业执照号:441200400011359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房地产及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房产50%外销

股权结构:恒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裕")持有63.58%股权,肇庆市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恒裕")持有36.42%股权。

2、其他情况

"星湖雅苑"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星湖雅苑"系2002年1月注册成立,其股东系恒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肇庆市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星湖雅苑"经审计的资产总计413,688,013.02元,负债合计367,072,609.3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615,403.65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1,441,164.04元。

截止本报告日,"星湖雅苑"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肇庆七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假日酒店"于2007年11月22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3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鹤鸣,注册地址肇庆市七星岩旅游度假区第二地段,主营范围服务:酒店的筹办,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06485。

"假日酒店"现有股东结构:"星湖名郡"持有100%股权。本公司持有"星湖名郡"80%的股份,转让"假日酒店"100%股权已经获得"星湖名郡"其它股东的同意。

截止本报告日,"假日酒店"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无涉及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假日酒店"的审计情况

"假日酒店"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53,757,203.26	52,631,479.46
负债总计	42,107,873.79	41,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9,329.47	11,131,479.4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094,771.05	-517,850.01

注:2009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业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祥会所专【2009】80号审计报告。

3、"假日酒店"主要负责肇庆市七星假日酒店筹办事宜。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假日酒店"尚处筹备期,其截止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总股本1,350万元,净资产1113.15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并经本公司和"星湖名郡"其他股东同意,同意"星湖名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假日酒店"100%股权共计1,350万股,转让金额共计1,350万元。

2、支付方式及交易标的过户时间

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星湖雅苑"向"星湖名郡"支付股权转让款1,350万元,同时进行"假日酒店"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工作。

3、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星湖名郡"与"星湖雅苑"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的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原因系"假日酒店"为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开发项目之配套酒店,建设周期长、沉淀资金量大、不确定行因素较多,且酒店运营非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对外投资,降低投资风险,使公司在肇庆地区专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祥会所专【2009】80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旗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参与创业板投资(其中,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只参与一级市场申购)。

创业板市场相对主板市场而言,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因此,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是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创业企业经营稳定性整体上低于主板上市公司,一些上市公司经营可能大起大落甚至经营失败,上市公司因此退市的风险较大。

二是上市公司诚信风险。创业板公司多为民营企业,可能存在更加突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如果大面积出现上市公司诚信问题,不仅会使投资面临巨大风险,也会使整个创业板发展遇到诚信危机。

三是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小,市场估值难,估值结果稳定性差,而且较大数量的股票买卖行为就有可能诱发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股价操作也更为容易。

四是创业企业技术风险。将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必然会受到许多可变因素以及事先难以估测的不确定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71文),自2009年8月10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9月17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2,053户,本次募集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本金额共计人民币514,582,006.70元,认购资金利息共计人民币80,118.84元,上述金额已于2009年9月2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根据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514,662,125.54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9月17日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0,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504,932.12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10%。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9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A股600848 B股900928 股票简称:自仪股份 自仪B股 编号:临2009-021号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09年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咨询,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在未来3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果本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2日

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十一前三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调整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号)的精神,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10月8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9月27日(星期日)、10月10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2009年9月28日、29日、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2009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十一假期带来不便。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并自2009年10月9日起将调整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或B级基金金额分别不应超过100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或B级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级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级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级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因此,我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相对于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基金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有可能加大基金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拟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9】636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前提下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将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审慎进行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9年9月25日起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1,以下简称"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2,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3,以下简称"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4,以下简称"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50005,以下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7,以下简称"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2009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海证券申请办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和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已于200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公告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46号),核准本公司原股东意大利欧利盛金融集团股份公司(Eurizon Financial Group S.p.A.)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并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仍为本公司股东不持异议;同时核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据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修改。

本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家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50%、49%、1%。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何如先生。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1日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经理向朝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朝勇先生的辞职申请。从即日起,向朝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

同时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从即日起,向朝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不再担任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该基金由曹名长先生单独管理。

以上事宜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庆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公告

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我司旗下银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我司管理的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我司在投资创业板证券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循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充分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创业板市场,是为了适应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发展需要而设立的市场,其市场风险一般要高于主板。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审慎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的相关规定,现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9年9月25日开始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玖百万元,按照该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申购费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拟参与创业板投资(其中,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只参与一级市场申购)。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多数处于高速增长期,因此,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与投资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在以下风险因素方面有所不同:

一、经营风险。处于创业期和高速增长期的企业,在高速增长的同时,经营的稳定性可能会低于主板上市公司,出现亏损甚至退市的风险也更大。

二、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小,股价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诚信风险。创业板公司多为民营企业,可能存在更加突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导致投资面临巨大风险。

四、技术风险。创业板企业在高科技产业化的过程中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可能由于内部或外部原因造成事先难以预估的损失或者由于新技术的替代而失去市场份额等不利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夏新 编号:临2009-030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2009年9月21日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民破字第01-H1号《回复函》,《回复函》同意许可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公开选聘手机业务资产维护方的方案。

《回复函》要求管理人在选聘手机业务维护方后应当加强对维护方维护工作的监督,加强资产保护和相关技术的保密工作,确保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技术的价值不因维护导致任何减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夏新电子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41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284.051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7.56637%)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22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476.00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7.37088%)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我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6,384.00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3.53731%。

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09-18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9月23日起停牌。

本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30日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10月23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09-01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冻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于2008年10月15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1,502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09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冻结手续。

同日,曙光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2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09年9月2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6,687,500股,占总股本的21.03%(其中已质押36,577,500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9-37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6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继续向青海银行城中支行(原西宁市商业银行城中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9-3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2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分别是何国纯、刘先福、饶东平、王权、罗华芝、黄克助、宋振雄、孟杰、赵振、何以全、孟勤国、董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组建广西五洲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抓住区域发展良机,在大力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的同时,适时拓宽经营范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组建广西五洲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成立广西五洲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广西五洲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登记注册等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9-03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溪洛渡水电站右岸电站500kV变压器供货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了《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550kV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及《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右岸电站550kV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我公司将向向家坝水电站和溪洛渡水电站右岸电站提供20台500kV变压器,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6.13亿元。此次合同项下产品将于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分批陆续交货,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南京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南京银行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的销售业务。

自2009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南京银行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400-888-5988 021-38784566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025-96400 40088-96400

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的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本公司管理的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将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

创业板市场相对主板市场而言,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因此,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可能存在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诚信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及创业企业技术风险等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相关上市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